

慈濟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97 年 3 月 25 日學務處 0970000731 號簽校長核定

壹、時間：9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5:30

貳、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參、主席：范德鑫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洪素貞主任秘書、李錫堅教務長、劉佑星總務長、陳立光院長、李哲夫院長、
許木柱院長(張覺元代)

遴聘委員：醫學院—醫學系賴志嘉副教授

生科院—人遺所顏瑞鴻副教授

人社院—社工系王文娟講師

教傳院—兒家系張毓幸副教授、傳播系毛榮富助理教授

學生代表：：公衛二陳琬婷、人發二陳冠臻、英美二李逸純、社工四劉玉惠
教研一吳秉忠(公衛二邱溥舒代)

請假人員：高強華院長、英美系張堯欽助理教授、醫資系林紋正助理教授、
生科系邱淑君副教授

列席人員：醫資系鄭仁亮老師、電算中心潘健一主任、總務處曹新生秘書、
體育室黃森芳主任、諮商中心李弘毅輔導員、生輔組劉怡伶組長、
課外組何秋革組長

記錄：石美齡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恩大家出席本會議。本次議程較為簡化，希望今天會議能夠準時結束，除了提案人會簡要報告外，比較簡單的提案，也請大家多予支持。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通過「學生事務處 96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案。(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核定後學生事務處 96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於 97 年 1 月 24 日連同會議紀錄於學校首頁公告週知外，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之。

(二)審議通過以下辦法規章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案
2. 「慈濟大學海報張貼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
3.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參及第陸點條文修正案
4. 「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5. 「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案

(三)修正通過以下辦法規章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慈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慈濟大學學生獎助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3. 「慈濟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執行情形】1.1 月 28 日掛於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2.2 月 19 日「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幹訓」活動做口頭說明

3.2 月 20 日「工讀教育訓練」做口頭報告

(四)修正通過以下辦法規章案。(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1. 「慈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修正案
2. 「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3. 「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1. 「慈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已提報 970326 校務會議。

2. 「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已於 970227 公告執行，並於 970223-24 實施 962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及 970303、970305 等校本部及人社院班代會議進行宣達徵詢是否有修正意見。

(五)建議通過以下辦法規章案。(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1. 「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慈濟大學班級幹部考評暨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慈濟大學班級幹部考評暨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970227 公告執行，並於 970223-24 實施 962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及 970303、970305 等校本部及人社院班代會議進行宣達徵詢是否有修正意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學生事務處 提案

案由：「9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培養良好品德與社會公民—核心就業力的培養」案，提請追認。

說明：1.茲因 97 年 1 月 9 日才收到教育部來文，學務處作業不及，無法於 97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時，將 97 年度學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案討論。學務長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會議中先向委員報備，將以書面送審，並於 97 年 1 月 21 日以書面審核修正通過(回覆：12 人，同意：12 人)，送 97 年 1 月 22 日四長四院長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2.本案業於 97 年 2 月 15 日報部審議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醫學資訊系鄭仁亮老師 提案

案由：請於深夜(00:00-06:00)限制學生宿舍之網路服務類別。

說明：部分學生深夜仍沉迷於線上遊戲或聊天，影響室友及隔天上課精神。

辦法：1.設立上網專區；或

- 2.深夜只開放 Port 80，開放網頁搜尋；或
- 3.深夜上網時間列表予導師、家長

決議：1.請生輔組分階段改善：

- (1)加強宣導。
 - (2)視個案情形，請生輔組先安排被干擾同學或干擾者搬遷至其他寢室，保障學生正常作息的權利。
 - (3)加強干擾者之輔導，將干擾者提報導師及慈懿會加強輔導之。
 - (4)研擬宿舍分區住宿相關配套措施。
- 2.請電算中心研議提供長期深夜上網學生之上網時間表給導師參考，以便適時予以了解狀況並輔導之。至於提供學生上網時間週期，請電算中心予以評估後，提出具體之作法供學務處及導師參考。
 - 3.請教務處宣導，請教師加強點名，讓學生有上課壓力，或許可以減低學生不睡覺上網現象。
 - 4.請諮商中心提供網路成癮學生輔導。

【提案三】

學資訊系鄭仁亮老師 提案

案由：請研議學生體適能改進方案。

說明：1.運動習慣之養成需長時、持續。

2.可利用學校操場泳池之記錄系統。

辦法：請體育專家研究以下可行性，例如:大一、二，每週需於操場健走十圈(4km)或游泳十趟(1km)/每週。

決議：本案轉請體育室研擬具體方案後，提送下一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提案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說明：1.法規修正，符合現今作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錄取順序： 由各工讀單位依下列順序審核錄取： (一)申請生活學習助學金之同學。 (二)未領有公費(包括政府、慈濟基金會)且家境清寒者。 (三)公費生(包括政府、慈濟基金會)家境清寒者。 (四)一般自費生。 (五)一般公費生。 以上各項如有原住民學生及僑生者，優先錄取。</p>	<p>六、錄取順序： 由各工讀單位依下列順序審核錄取： (一)未領有公費(包括政府、慈濟基金會)且家境清寒者。 (二)公費生(包括政府、慈濟基金會)家境清寒者。 (三)一般自費生。 (四)一般公費生。 以上各項如有原住民學生者，優先錄取。</p>	<p>1.增加第一項，其後順延。 2.增加僑生的優先錄取機會。</p>
<p>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p>	<p>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p>	<p>1.刪除第二項</p>

<p>活學習助學金)：</p> <p>(一)申請方式：每學年初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內，表格下載「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表」。</p> <p>(二)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獎助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本校得視預算規劃獎助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活學習助學金)：</p> <p>(一)申請方式：每學年初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內，表格下載「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表」。</p> <p>(二)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獎助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本校得視預算規劃獎助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符合上述規定者，提供學生每月至多 5000 元生活學習助學金，未合格者不予提供。</p> <p>(三)申請生活學習助學金合格者需每月生活服務學習工讀 50 小時，如每月無法完成 50 小時者，依比例計算給予生活學習助學金。</p>	<p>後面一段</p> <p>2.刪除第三項</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案由：增加「慈濟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辦法」

說明：明訂辦法，讓週會實施更具體

慈濟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 以適時宣達學校各種政策與規定，提高學生正確觀念與行為規範，並促進學生對各院系的瞭解為目的。規劃每週星期五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三點二十分為週會時間，以茲各教學行政單位使用。

第二條 實施規定事項：

- 一、校長週會每學期第一週及第十六週舉辦，由校長主持規劃。
- 二、每學期各院辦理院週會一次，由各院院長主持規劃。
- 三、每學期各系辦理系週會一次，由各系主任主持規劃。
- 四、各班班會時間請導師負責主持，並於會後將班會記錄表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
- 五、各處室週會視需求安排，由各承辦單位主管主持規劃。
- 六、慈誠懿德會時間及參與對象由人文處負責規劃。
- 七、參與各週會皆需穿著學校制服（依各負責單位規定公告），違者以曠課論。
- 八、週會時間及舉辦地點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規劃公告。
- 九、週會時間請假，請依「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條 週會必須確實遵守與會時間，並由承辦單位負責清點人數並簽名確認後，將簽到表呈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決議：1.修正以下條文。

970312 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原提案條文
<p>第一條 以適時宣達學校各種政策與規定，提高學生正確觀念與行為規範，並促進學生對各院系的瞭解為目的。規劃每週星期五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三點二十分為週會時間，以茲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使用。</p>	<p>第一條 以適時宣達學校各種政策與規定，提高學生正確觀念與行為規範，並促進學生對各院系的瞭解為目的。規劃每週星期五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三點二十分為週會時間，以茲各教學行政單位使用。</p>
<p>第二條 實施規定事項： 四、各班班會時間請導師負責主持，並於會後將班會紀錄表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p>	<p>第二條 實施規定事項： 四、各班班會時間請導師負責主持，並於會後將班會記錄表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p>
<p>第三條 週會必須確實遵守與會時間，並由承辦單位負責清點人數並簽名確認後，將簽到表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p>	<p>第三條 週會必須確實遵守與會時間，並由承辦單位負責清點人數並簽名確認後，將簽到表呈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p>

2.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六】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

說明：該項業務已轉由人文處負責，故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唯提案說明建議改為「本辦法俟人文處相關辦法制定通過後廢止之。」

【提案七】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廢止案，如說明。

說明：學生急難助學金業務，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移交至人文處，故提案廢止「慈濟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唯提案說明建議改為「本辦法俟人文處相關辦法制定通過後廢止之。」

【提案八】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班以班會為最高學生組織，由班會</p>	<p>第三條 本班以班會為最高學生組織，由班會</p>	<p>班「長」統一更名為班「代」；</p>

<p>遴選班代、副班代、及服務、衛保、體育康樂、學藝、總務各組幹事一人，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另各班視其需要增設之幹事，報請導師核備，共同處理班級會務。</p>	<p>遴選班長、副班長、及服務、衛保、體育康樂、學藝、總務各組幹事一人，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另各班視其需要增設之幹事，報請導師核備，共同處理班級會務。</p>	<p>副班「長」統一更名為副班「代」。</p>
<p>第四條 各班設班代、副班代及各組幹事之職掌如下： 一、班代：綜理本班組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略)。 二、副班代：擔任本校校園安全及人文處班級聯繫人，並協助班代襄理事務，遇班代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代理之。任職當學期必須參加學校舉辦各相關幹部訓練及會議。 三、服務幹事：督導班級上課教室清潔，安排值日生維護班級及上課場域環境清潔、資源回收等事宜，任職當學期必須參加學校舉辦各相關幹部訓練、相關會議及參與本校「環境督導小組」相關工作。 四、衛保幹事：任職當學期必需參與急救訓練至少一次，綜理各班保健宣導、協助學校執行各項衛保工作等相關事宜。 五、(略) 六、學藝幹事：擔任本校諮商中心聯繫人，執行班級文書、美術、刊物，且任職當學期之學藝幹事，必須參加學校舉辦各相關幹部訓練、相關會議以及協助學校之刊物編輯。 七、(略)</p>	<p>第四條 各班設班長、副班長及各組幹事之職掌如下： 一、班長：綜理本班組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略)。 二、副班長：擔任本校校園安全班級聯繫人，並協助班長襄理事務，遇班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代理之。任職當學期必須參加學校舉辦各相關幹部訓練及會議。 三、服務幹事：督導班級上課教室清潔，安排值日生維護班級及上課場域環境清潔、資源回收等事宜，任職當學期必須參加學校舉辦各相關幹部訓練、相關會議及參與本校「環境輔導小組」相關工作。 四、衛保幹事：任職當學期必需參與急救訓練至少一次，總理各班保健宣導、協助學校執行各項衛保工作等相關事宜。 五、(略) 六、學藝幹事：執行班級文書、美術、刊物，且任職當學期之學藝股長，必須參加學校舉辦各相關幹部訓練、相關會議以及協助學校之刊物編輯。 七、(略)</p>	<p>1.97 年 1 月 10 日班代聯繫會議議決通過由副班代擔任人文處聯繫人。 2.97 年 2 月 23-24 日班級幹部訓練分組討論通過學藝幹事擔任諮商中心聯繫人。</p>
<p>第五條 二、會議後依規定繳交簽到表及會議紀錄。</p>	<p>第五條 二、會議後依規定繳交簽到表級會議紀錄。</p>	<p>更正錯字。</p>
<p>第七條 各班舉行班會時，應先提報請各該班導師出席指導。班會程序：</p>	<p>第七條 各班舉行班會時，應先期報請各該班導師出席指導。班會程序：</p>	<p>更正錯字。</p>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法規制定單位日後應更嚴謹，避免於法規條文中出現錯字。

【提案九】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班級幹部考評暨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草案)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考評方式：畢業班不參與考評，僅核予證明書)</p> <p>一、考評流程：</p> <p>(一)班級同學初評 (如附表一)，寒(暑)假開始前四週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學，評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班級組導師，並依公告時程完成。</p>	<p>第三條 考評方式：</p> <p>一、考評流程：</p> <p>(一)班級同學初評 (如附表一)，寒(暑)假開始前三週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學，評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班級組導師，並依公告時程完成。</p>	<p>依據實際作業行政流程建議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實施細則」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依法規，另訂辦法。

修正後條文(草案)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輔導方式</p> <p>(一) 定期訪視：全校一至四年級各班服務幹事會議產生「環境督導小組」進行每日「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輔導訪視登記，每月公佈實施情形。</p> <p>(二) 不定期訪視：學務處暨總務處師長由「環境督導小組」陪同訪視，本項訪視每月一次。</p> <p>(三) 每月彙整訪視記錄，錄取績優前三名班級予以獎勵。</p> <p>(四) 學務處每學期將視實際情形辦理相關之研習，以落實增進「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工作。</p>	<p>第三條 輔導方式</p> <p>(一) 定期訪視：<u>一至四年班級服務股長</u>會議產生「環境輔導小組」進行每日「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輔導訪視登記，每月公佈實施情形。</p> <p>(二) 不定期訪視：學務處暨總務處師長由「環境輔導小組」陪同訪視，本項訪視每月一次。</p> <p>(三) 每月彙整訪視記錄，錄取績優前三名班級予以獎勵。</p> <p>(四) 學務處每學期將視實際情形辦理相關之研習，以落實增進「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工作。</p>	<p>依據相關章程予以修訂文字。</p>
<p>第四條 獎懲</p> <p>二、每學期「環境督導小組」選出績優執行服務幹事及班級，建議學務處予以獎勵。</p> <p>三、每學期執行有功「環境督導小組」由學務處獎勵。</p>	<p>第四條 獎懲</p> <p>二、每學期「環境輔導小組」選出績優執行服務股長及班級，建議學務處予以獎勵。</p> <p>三、每學期執行有功「環境輔導小組」由學務處獎勵。</p>	<p>依據相關章程予以修訂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修改本要點第四條、第六條，因與第七條衝突。

修正後條文(草案)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 一~二、(略)。 三、操行成績計算： 1.第一階段：生活輔導組依據包含事 病假、曠缺課、獎懲等基本資料進 行加減分之初評，每學期第十七週 完成，公病假不扣分，婚、喪、產 假於規定期限內不扣分。</p>	<p>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 一~二、(略)。 三、操行成績計算： 1.第一階段：生活輔導組依據包含事 病假、曠缺課、獎懲等基本資料進 行加減分之初評，每學期第十七週 完成，公病假不扣分，婚、喪、產 假於規定期限內不扣分。</p>	<p>第四條第三款 第一點與第七 條第三款有衝 突，故建議刪除 本條第一點後 半段。</p>
<p>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表現行為，有功績可資 勉勵或有犯過情形者，應按照慈濟大 學學生獎勵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懲 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列入操行成 績計算增減其分數，增減按下列辦法 計算之。 (一)~(六)略。 (七)曠課兩小時者，扣操行成績一分。 (八)各種重要集會按實際時間計算， 不足一小時扣操行成績一分。週 會缺席一次扣操行成績二分，遲 到二次作缺席一次計。</p>	<p>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表現行為，有功績可資 勉勵或有犯過情形者，應按照慈濟大 學學生獎勵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懲 處辦法等規定辦理，列入操行成績計 算增減其分數，增減按下列辦法計算 之。 (一)~(六)略。 <u>(七)曠課兩小時者，扣操行成績一分。</u> <u>(八)各種重要集會按實際時間計算， 不足一小時扣操行成績一分。週 會缺席一次扣操行成績二分，遲 到二次作缺席一次計。</u></p>	<p>1.「慈濟大學學 生懲處辦法」 經由 970109 學生事務會 議決議通過 更名為「慈濟 大學學生懲 處作業要點」 2.第六條第七 款及第八款 與第七條第 一款有衝突 及重覆之 處，故建議刪 除第七款及 第八款。</p>
<p>第七條 學生在校學習表現行為，如有特殊情 況需請假者，應按照慈濟大學學生請 假規則辦理，列入操行成績計算增減 其分數，增減按下列辦法計算之。 (一)集會或上課缺席：各種集會或上 課按實際時間計算，曠課一小時 者扣操行成績一分，不足一小時</p>	<p>第七條 學生在校學習表現行為，如有特殊情 況需請假者，應按照慈濟大學學生請 假規則辦理，列入操行成績計算增減 其分數，增減按下列辦法計算之。 (一)集會或上課缺席：各種集會或上 課按實際時間計算，曠課一小時者 扣操行成績一分，不足一小時以一</p>	

修正後條文(草案)	原條文	說明
以一小時計算。遲到二次作缺席一次，扣操行成績一分。 (二)集會假：集會時請事假四小時，扣操行成績一分。 (三)婚、喪、產、公、病假不扣分。	小時計算。遲到二次作缺席一次，扣操行成績一分。 (二)集會假：集會時請事假四小時，扣操行成績一分。 (三)婚、喪、產、公、病假不扣分。	

決議：1.第六條條文「學生在校期間表現行為，有功績可資勉勵或有犯過情形者，應按照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及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等規定辦理，…」之「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名稱予以保留，不予修正。

【會後說明】：依本次會議決議，97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之「慈濟大學學生懲處作業要點」名稱，將逕行回復為「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

2.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提案追認。

說明：97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在場十名委員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決議：

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84.03.02 第六次學務委員會通過 86.03.06 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1.10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專心向學，重視學業及學校生活，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條	學生上課及集會活動點名 一、點名依據：學生上課依教務處排定之課程及調課通知單；集會活動依學校行事曆表定重大集會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排定每學期週會時間表等為主。 二、學生上課點名：凡不能到課者檢附假單，事前告知任課老師。上課點名單由老師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憑辦。 三、集會活動點名：由集會活動負責單位點名。 四、集會活動點名表於集會結束後二個工作日內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 五、點名時間：開學當週至第十六週為止。
第三條	學生缺曠課處理 一、學生「缺」「曠」之認定：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二、業管單位處理程序： (一)彙整授課老師點名未到之學生資料。 (二)核對學生請假紀錄後，登錄缺曠紀錄。

(三)每週三網路公告各班級缺曠學生，於四個工作日內接受學生查詢更正，逾時概不受理。

(四)學生連續三天未到校上課者，業管單位通知導師與生活輔導組，並由導師通知學生家長。

三、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予以退學。

四、請假所附繳之證明文件，如有作假經查明時，除將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予懲處。

第四條 學生請假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

二、學生請假分下列幾種：

(一)依性質分：1 公假 2 病假 3 事假 4 喪假 5 婚假 6 產假。

(二)依種類分：1 課業假 2 註冊假 3 考試假 4 集會假。

三、請假證明：

(一)就請假性質分，所需檢附證明如下：

1.公假：申請公假須符合下列規定之原因：

(1)參加國家考試。

(2)依法接受各種兵役召集。

(3)參加政府主辦之選舉。

(4)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5)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6)參加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召集之各種會議或其指派之公務者。

(7)其他經由校長核准者。

依前項第(1)、(2)、(3)點申請公假者，須提示檢具國家考試之准考證、征(召)集令、投票通知書，始得辦理請假；依第(4)、(5)、(6)、(7)點申請公假者，應由本校各單位提供證明，始得辦理請假。

2.病假：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須備合格醫師開具之証證明，始得辦理請假。

3.事假：因事須請假者皆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同意書可事後補繳，始得辦理請假，如有特殊個案專案辦理。

4.婚假、喪假、產假：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職員工類別請假規定辦理。

(二)就請假種類分，所需檢附證明如下：

1.課業假：凡於學期內授課時間，不能上課皆須請課業假，請假者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2.註冊假：

(1)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

(2)請假手續依照教務處註冊組規定辦理。

3.考試假：

(1)期中、期末考及補考，不得申辦事假、婚假，但因公或重大疾病，確屬不能參加考試得檢具公假證明或由合格醫師開具之診

斷書請假，因親喪不能參加考試，須檢具有效證件（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辦理請假。

(2)期中考試請假，經核定同意者，由學生持核准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申請補考。

(3)若為教務處統一實施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定同意者，由教務處另行公布時間，參加補考。

(4)期中、期末考之補考，若因故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4.集會假：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外界集會活動，因故不能參加時，必須請集會假。

第五條 學生請假核准權：

一、依天數多寡核假權責如下：

1.一日內(含一日)：導師簽核後，送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核章、登錄，視同完成手續。

2.二日至三日內(含三日)：導師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簽核後，送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核章、登錄視同完成手續。

3.四日至六日內(含六日)：導師、生活輔導組組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長等簽核後，送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核章、登錄視同完成手續。

4.七日以上：導師、生活輔導組組長、系主任、學生事務長、教務長、校長等簽核後，送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核章、登錄視同完成手續。

二、依種類分，註冊假、考試假、集會假之核假權責如下：

1.註冊假：導師、系所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等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核章，電腦登錄視同完成手續。

2.考試假：導師、任課教師、教務長等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核章、登錄視同完成手續。

3.集會假：由派遣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會同導師等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核章、登錄視同完成手續。

第六條 學生請假須注意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假須事前親自辦理，非不得已，不得託人代辦，除有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經導師或生活輔導組組長認可外，餘概不准補假。

二、病假申請得以電話或書信，事先向導師或生活輔導組報備，須於假後三個工作日內辦妥手續，過期作無效論。

三、學生請假須填具請假單(如附表)，由請假者送各權責師長核假，應按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始得辦理。

四、請假期間屆滿，仍須續假時，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請假手續辦理續假，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前向導師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備。

五、請假單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經審查登記後，學生持用聯由請假者自行妥為保管，以為爭議時更正之憑證。

第七條 學生請假扣分標準：依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1.因學生請事假浮濫，請生輔組參考職員考績辦法「請事假超過7天者，考績不得列為優等，超過14天者考績不得列為甲等」之精神，重新研擬增訂請假需扣操行成績

之規範，並於會後以書面方式送請委員審議。

2.請生輔組於導師座談時，向導師宣導學生請假核決權限及相關規定。

【提案十三】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學生黃品宣申請 962 學期返回宿舍住宿案。

說明：1.96 學年第 1 學期黃生 1 月 5 日於寢室使用電磁爐煮食，違反「在宿舍內用炊或使用高熱之電器用品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規定。

2.97 年 2 月 22 日黃生完成校外賃居程序，搬出宿舍。

3.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生向生輔組提出「搬回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備註：依「在宿舍內用炊或使用高熱之電器用品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之規定，本案不符提案規定，不予受理審議。

【提案十四】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伍、寒、暑假離舍及住宿： 二、住宿： (三)為便於宿舍之維修及管理，寒暑假住宿以集中區域、集中寢室為原則。	伍、寒、暑假離舍及住宿： 一、離舍： (五)為便於宿舍之維修及管理，寒暑假住宿以集中區域、集中寢室為原則。	1. 該條文應屬於住宿項次建議予以調整列入「住宿」部分。 2. 該「住宿」部分各項各序號依次序更正。 3. 依據本條款學生宿舍寒暑假各棟宿舍住宿人數過少，行政業管單位將予以調整寒暑假住宿區域及床位。

決議：基於安全及節約能源考量，本案照案通過，唯寒暑假住宿集中區域及集中寢室之原則為：

1.分校本部及人社院兩校區各自集中管理。

2.集中住宿之寢室以空寢室為原則。

【提案十五】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參、進住、離宿、退宿： 一、進住： (五)其他： 4. 宿舍空床及寢室調整，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安排。	參、進住、離宿、退宿： 一、進住： (五)其他： 4. 住宿生退宿後所遺空床位，將由生活輔導組調整	1. 實際行政執行過程，學生表示：法規只規定「每寢室若只剩一人，則將調至其它室。」，寢室目前住 2 人不應該拆寢調至其他寢室。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u>補滿，每寢室若只剩一人，則將調至其他寢室。</u>	2. 建議刪除該段文字，以利宿舍寢室安排行政作業更加順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肆、學生宿舍安全輔導與管理： 一、人員管制： (四)為宿舍安全或為因應管理與秩序之維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人員應於事前通知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共同進入學生寢室，進入必要之檢視與督導。	肆、學生宿舍安全輔導與管理： 一、人員管制： (四)為宿舍安全或為因應管理與秩序之維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軍訓室及相關人員應於事前通知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共同於住宿人員在寢室時，進入寢室行必要之檢視與督導。	1. 97.01.08 行政會議-第 3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慈濟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 (12)學生宿舍寢室內，若所有住宿人員均離開時，務須關閉電燈…。平時請生輔組派人稽核，若有未關閉電燈及吊扇情形，請由生輔組訂立罰則處罰，並請將違規名單交總務處列入節約能源報告中。2. 為執行該法，提案修本法。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下：

970312 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肆、學生宿舍安全輔導與管理： 一、人員管制： (四)為宿舍安全或為因應管理與秩序之維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人員應於事前通知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 共同進行必要之檢視與督導。	肆、學生宿舍安全輔導與管理： 一、人員管制： (四)為宿舍安全或為因應管理與秩序之維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人員應於事前通知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共同 進入學生寢室，進入 必要之檢視與督導。

【提案十七】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	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	1. 實際行政執行過程，學生常表示：初犯希望學校給予機

<p>懲處如下：</p> <p>一、宿舍除配膳室外，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u>扣 60 點，第一次得以折抵，如累犯不得再折抵銷點</u>，勒令退宿。</p>	<p>懲處如下：</p> <p>一、在宿舍內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p>	<p>會。</p> <p>2. 經過 962 學期校本部及人社院幹部會議議決通過修訂本法條。</p>
--	--	--

決議：1.基於生命安全不容許犯錯之考量，本案不予通過，以保障全體住宿生之安全，唯修正現行條文為「在宿舍內除配膳室外，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2.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970312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p> <p>懲處如下：</p> <p>一、在宿舍內除配膳室外，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p>	<p>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p> <p>懲處如下：</p> <p>一、在宿舍內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p>

【提案十八】

諮商中心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電子生涯歷程檔案 (e-portfolio) 設置規劃草案(資料後補)，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係學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之子計畫之一，業已經學生事務會議及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並報部審議中。至於後續執行則由各自子計畫負責單位自行執行之，毋需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學生代表人發二陳冠臻 提案

案由：961 學期宿舍夜間消防演練過程中，有同學向幹部提出有出席消防演練，但卻被記重大集會曠課。

說明：影響其操行成績，查證過後確認同學有參與活動，但因幹部執行上的疏失，造成其問題，因此在此提出下列名單，望通過學務會議後，可消除其重大集會曠課，進而送至教務會議修改其操行成績。名單包括：

96514138 陳紫瑄、96514139 呂靜宜、96514238 張涵茵、96514239 溫偌霖

94515129 王孟琦、94515135 李書析、94515132 張晴芳

決議：本案請學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由生輔組於會後簽請專案處理，教務處再依簽陳核定結果進行後續操行成績更改。

【劉佑星總務長】

學校正式政策通過的「節約能源」及「垃圾減量」政策，為因應地球暖化、保護地球的

措施，亦為全台灣甚至全世界共同的趨勢，也是來不及的政策，但我們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因此，必須全校師生共同配合，拜託各位學生代表多給予支持並加強宣導配合。

捌、散會：18 時 20 分